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6号

罪犯黄明飞，男，1982年10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初中文化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9年2月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14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(2021)苏0602刑初8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明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4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黄明飞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4000元均未履行。该犯名下的一辆汽车已查封，未扣押。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602执4059号之一）。罪犯黄明飞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该犯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明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